

# 七八千元“名企实习”，十几万元“大厂上班”？ ——揭开“付费内推”黑幕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王炳坤 武江民 胡林果

毕业临近，大学生应聘求职进入关键期。实习履历对求职也很重要。网络平台上，一些求职中介推出“名企实习”“内部推荐”等项目，有的要价高达十几万元。这些服务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 高价的“内推”服务

临近毕业，重庆大学生刘明玉为找工作而焦虑。5月，他在某社交平台上刷到一则“内推中介”的消息。

对方表示可以修改简历，讲授面试技巧，甚至可以“保送”岗位，将简历直递给总经理。价格从199元到19000元，随着服务内容的丰富而逐渐升高。

“很多学生在毕业求职时，想给自己的简历加分，前往名企实习的需求较为强烈。”辽宁招才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公司副总经理杨说。

毕业季临近，各类“付费实习”“包过内推”广告又多起来了。记者在闲鱼平台添加一名求职中介，对方表示可办理几大投行、各大互联网“大厂”的实习和“内推”业务，“实习offer每个岗位800元（元），通过率100%”。

当记者咨询几大投行有无正式岗位可以“内推”时，对方表示，这些岗位硬性要求高，如果满足名校毕业、金融专业硕士等条件，25万元可直接推荐入职。怕记者嫌贵，对方又甩出一家要价11万元的央企旅行社岗位。“我们会提前安排好，直接走流程就能录用。”

记者发现，此类“付费实习”和高价“内推”信息多集中在闲

鱼、转转、小红书等平台。部分卖家将关键词设置为“shixi”“PTA（兼职助理）”“四大”，避开平台的关键词限制。

在这些平台上，卖家公开宣传时一般只提供简历修改、内部推荐、面试辅导等正规服务，要价只有几百、上千元不等。但客户按照提示添加卖家微信后，他们会私下承诺“包过内推”，但要价非常高。至于“包过内推”的办法，有的宣称请来应聘企业的老员工给求职者做“一对一”培训，有的透露拥有直通企业上层的内部关系。

## 花钱就能搞定实习和工作吗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求职中介推出的“名企实习”“包过内推”，背后其实是一种诈骗套路。

2022年，复旦大学一名研究生在多家券商实习期间，以正规分析师名义招收“小黑工”为自己服务，并称实习六个月以上可以获得留用机会；受骗的实习生在辛苦数月后未得到实习证明和背调材料，还失去了秋招、春招的机会。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记者以“内推”为关键词搜索，发现有不少求职者反映求职中介“虚假宣传”“消费欺诈”“拒不退款”。

今年5月，一名消费者投诉一家企业开设“内推班”，承诺可以直通电网、烟草等国企，诱导消费2万多元。另一起案例中，不少人投诉商家开直播海量招揽学员，声称“求职者只要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85%可以‘内推’到娱乐圈工作”；结果数十名学员上当，涉案金额将近100万元。

“有的中介机构声称可以‘内部推荐’，并拿‘包过’做噱头，其实瞄准的是求职者与招聘者之间的信息差和渠道差。”在一家短视

频平台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丛女士告诉记者，“有些中介即便承诺‘不过退费’，也是在凭借录用概率赚钱。”

记者在闲鱼平台购买了一个价格为29.9元的“内推”服务，对方发来一条链接，称这是一家互联网大厂的内部招聘通道，投递简历后等待就可以。丛女士说，这条链接确实是内部招聘通道，但本身就是通过员工面向大众分享的，与普通招聘通道基本无异。

“现在互联网大厂招聘越来越规范，即便是内部员工推荐的求职者，与其他求职者的待遇也基本相同，都要经过笔试、面试、背景调查等关卡。”腾讯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以腾讯为例，‘内推’只是一种简历投递方式，你可以通过介绍人了解自己有意向的岗位和业务，更加有针对性地准备面试，但这并不是一条必过的捷径。”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燕说，如果求职服务以“付费内推”为名，提供不实信息或者存在欺骗、诱导行为，可能构成合同违约；若中介机构实施上述行为时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且骗取财物达到一定数额，则可能涉嫌诈骗。

业内人士称，有的企业即便存在内部渠道，那可能是中介机构与企业内部人员相互串通的违法行为；一旦查实，这样的招聘结果也归于无效，求职者将面临“竹篮打水一场空”的后果。

据报道，几年前，腾讯集团就发布过一起反舞弊调查：多名员工与外部求职中介合作，由中介机构负责招募实习生，腾讯员工负责安排实习生进行虚假的远程实习，从中分利。

腾讯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对类似行为始终“零容忍”，如内部员工使用公司身份进行以上牟利行为，可能会被解雇，其推荐的实习生或新员工也将被取消offer。

## 打击招聘欺诈，畅通实习渠道

事实上，相关部门已关注到求职中介的此类违法违规行为。今年5月，教育部部署各地各高校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帮助毕业生防范“黑中介”“招聘付费”等就业陷阱，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招聘欺诈、恶意解约、“培训贷”等违规违法行为。

“相关部门已明确付费实习违规，但有的平台换个关键词，依然公开叫卖。”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欧卫安建议，针对当前鱼龙混杂的网络求职平台，相关部门宜建立一套有效监管机制，并建立虚假信息举报平台；督促互联网平台切实履行平台审查准入职责，对发布虚假信息的商家实施永久禁入，并要求内部监管不严的网络平台整改整顿。

“当前，大学生在求职时，用人单位越来越看重实习经历。而一些高校以为学生安排高品质的实习机会，这恰恰成了某些商业机构利用的目标。”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如果高校能够更多更好地为学生安排实习，或许能减少市场上以实习为名的欺诈行为。

储朝晖表示，相关部门应出台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实习期间的人身保险、劳动保障、导师指导以及劳动报酬等内容，让更多企业愿意开放实习岗位；同时高校要做好与企业的对接，畅通大学生实习渠道，有效满足企业需求。

# 舅舅合伙种地闹纠纷 法院审执联动圆满化解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冰博）6月11日，一起舅舅和外甥之间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在沽源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二人多年积怨化解，满意地走出法院。

4月17日，沽源法院黄盖淖法庭受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原、被告系舅甥关系，双方曾于2019年合伙种地。散伙时，双方在法院主持下于2020年6月4日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当时原告是舅舅何某，被告是外甥孔某，双方约定合伙购买的农机设备归孔某所有，孔某再支付何某146561元，于2021年4月15日前给付完毕。调解书生效后，孔某并未按期履行全部债务。

该案于2021年4月16日进入执行程序。何某为保障到期债务能顺利执行，

将双方曾合伙购买的归孔某所有的农机设备扣留至自家院中，双方因此产生矛盾。案涉农机具评估拍卖后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最终于2024年5月15日抵债给何某，孔某尚欠何某6万多元。

孔某以何某自行将案涉农机具扣留，存在保管不当造成其财产损失为由提起诉讼。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考虑到原、被告之间为亲戚关系，双方还存在执行中的案件，于是积极联合执行法官共同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两名法官多次和双方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于6月11日下午组织双方到庭进行调解，最终将案件成功调解。孔某放弃对财产损害的主张，何某也放弃执行案件中的剩余债权。

# 自诩能帮人办取保 诈骗同监室人员家属

河北法治报讯（赵小雨）涉嫌盗窃罪的胡某被刑拘后转取保候审，谎称可以找关系为同监室的秦某办取保候审，诈骗秦某家人5万余元。日前，磁县人民检察院以胡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涉嫌盗窃罪的胡某在看守所结识同监室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而被关押的秦某。因聊得来，两人很快成为好朋友。胡某被取保候审时，秦某拜托胡某出去后联系其家人，为其准备生活物品并想办法让其也早点出去。胡某被取保候审后，给秦某家人打电话，告知秦某家人赶快找关系让秦某出来，如果他们找不到关系，他也可以想办法帮忙。秦某家人与胡某未曾见面，却对胡某的话深信不疑，按照胡某

要求准备了4.3万元现金交予胡某，拜托其帮忙为秦某办理取保候审。

胡某拿到钱后先是购买了一辆二手车，购车当晚便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行政拘留。从拘留所出来后，胡某又联系秦某家人，说之前准备的钱不够，秦某家人说之前准备了1.5万元，并全部微信转账给胡某。胡某收到钱后悉数挥霍。

秦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逮捕，办案检察官在与秦某家人联系积极向被害人亲属进行赔偿时，秦某家人才知被骗。胡某在因涉嫌盗窃罪被取保候审一个月后，又因涉嫌诈骗罪被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目前，磁县人民检察院以胡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晋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以下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我队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将决定书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州市公安局或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罚款数额
尹志彬	1323221962****0993	2023.08.07	1301832600295780	2024.06.13	2000元、两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2024年6月19日

# 平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启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公示

为进一步保障辖区道路安全、有序、畅通，以安全、合规、合理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山县新增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点位及具体采集违法行为公示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地点	抓拍违法行为
1		207国道(寨北收费站出口)南向北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2		207国道(寨北收费站出口)北向南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逆向行驶的。
3	公路卡口	338国道(古月镇古月中队)东向西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4		338国道(古月镇古月中队)西向东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5	设备	338国道(中山医院)东向西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6		338国道(中山医院)西向东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7		012县道(西王坡村口)南向北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8		012县道(西王坡村口)北向南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9	闯红灯设备	241省道与旅游路交叉口东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事故信号灯通行的；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10		241省道与旅游路交叉口西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事故信号灯通行的；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11	闯红灯设备	241省道与旅游路交叉口南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事故信号灯通行的；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以上11处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于2024年6月27日正式启用，对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以上违法行为进行抓拍，请广大机动车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规范、安全出行，为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2024年6月19日

# 谎称监理介绍工程 小伙骗钱又“坑爹”

河北法治报讯（李冲）刘某某的弟弟非常优秀，考上了大学，经常受到父母表扬，只有初中学历的刘某某看在眼里，嫉妒在心里。为了争口气，刘某某上演了一出出闹剧，骗了别人，坑了父亲，害了自己。

在社会上混了几年的刘某某对父亲谎称自己在做监理工作，有很多工程项目上的关系，刘父信以为真。2023年7月的一天，刘父在饭局上认识了被害人吴某某，当得知吴某某在做苗木工程，便告知吴某某，自己的儿子刘某某可以帮助他承揽绿化工程。吴某某喜出望外，随即

和刘某某取得联系。交谈中，刘某某感觉吴某某对承包工程方面不是很清楚，是这个行业的“小白”，于是动起歪心思，想着骗吴某某钱用来还债。

刘某某告诉吴某某，自己在某小区项目上做监理，认识很多绿化工程方面的人，可以将某小区绿化工程介绍给他干，但要走招投标程序，需要先交纳投标保证金。面对大几百万的工程，吴某某赚钱心切，对刘某某的谎言深信不疑，随即转给刘某某12万元保证金。刘某某发现吴某某特别相信他说的话，仅过了半个月便再次虚构了某绿化工程

项目。吴某某向刘父借了7.5万元，凑了8万元转给了刘某某。

时间一天天过去，可是工程总不能开工，吴某某一遍又一遍催刘某某，刘某某又一次编造理由搪塞。到了2024年4月，刘某某决定去刘某某所说的某小区项目上实地看一看，一看才发现绿化工程早已完工，再问开发商，项目上根本就没有刘某某这个人。刘某某这才发现上了当，赶紧去找刘某某，可是刘某某早已将钱款挥霍，根本无力偿还。

刘父知道后气得差点住院。原来，前两年刘某某在外面

综合考虑刘某某的诈骗数额和犯罪情节，沧县人民检察院于6月12日依法对刘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